

#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水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九八二三號函訂定。為因應實務需要，並配合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及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定工作之權責分工。(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確查定工作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查定工作作業採用圖資查定為主，無法以圖資取得結果之案件，改以現場查定及其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年度查定及個案申請查定工作之執行方式、駁回事由；並增訂現場查定土地界址有糾紛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查定工作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送達依據及供關係者閱覽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異議複查」為「更正查定」及更正查定作業之執行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之行政救濟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已明定需查定之土地範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

#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訂定本要點。</p>	酌予修正文字。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以下簡稱水利局),協辦機關為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及<u>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u>(以下簡稱區公所);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水利局: 1、查定工作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查定工作之受理、執行、審核、公告及通知作業。 3、查定工作之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4、<u>更正查定案件</u>之受理、執行、審核、更正</p>	<p>四、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及<u>區公所</u>、<u>本府農業局</u>。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 1、查定工作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查定工作之受理、執行、審核、公告及通知作業。 3、查定工作之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4、查定工作結果異議複查(以下簡稱異議複查)之受理、執行、審核、</p>	<p>一、點次調整。 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將「異議複查」修正為「更正查定」。 三、有關辦理查定工作所需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資料,均可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爰刪除第一款第六目規定。 四、查定工作作業無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協辦事項,爰刪除第四款規定。 五、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p>

<p>及通知作業。</p> <p>5、查定工作之宣導及訓練。</p> <p>(二)地政事務所：</p> <p>1、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及鑑界。</p> <p>2、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三)區公所：協助水利局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作業。</p>	<p>更正及通知作業。</p> <p>5、查定工作之宣導及訓練。</p> <p>6、<u>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私有土地清理查定計畫。</u></p> <p>(二)地政事務所：</p> <p>1、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及鑑界。</p> <p>2、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三)區公所：協助本府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作業。</p> <p>(四)<u>本府農業局：為公、私有土地之林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公、私有土地之異議複查會勘及認定珍貴林木及紀念母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國有土地之林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局辦理國有土地之異議複查時，得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會勘及認定珍貴林木及紀念母樹。</u></p>	
	<p>二、本要點所稱國有土地，係指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土地；公有土地，係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土地</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參照土地法第四條規定，國有土地包括於公有土地規範之範疇，爰刪除本點就土地範圍之定義。</p>

	；私有土地，係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土地。	
三、本要點之查定工作，係依 <u>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u> 與其 <u>施行細則</u> 及 <u>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u> 辦理，以 <u>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u> 為限。	三、本要點之查定工作，係依 <u>據</u> <u>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u> 及其 <u>施行細則</u> 規定之 <u>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u> 辦理，但已依 <u>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u> 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農水保字第○九一八六四八九九號令修正之 <u>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u> 第十二條規定，查定範疇以 <u>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u> 為限。
四、查定工作作業方式如下： （一） <u>採圖資查定者</u> ，由水利局運用 <u>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u> ，就下列因子綜合判斷之： 1、 <u>坡度：運用介接內政部DTM加值應用網路服務分析坡度資訊。</u> 2、 <u>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全臺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分布圖</u> 判斷。 （二） <u>無法以前款規定辦理圖資查定者</u> ，改採 <u>現場查定</u> ，並得	六、查定工作之 <u>執行</u> 作業： （一） <u>行前作業</u> ：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二） <u>現場實測作業</u> ： 1、 <u>坡度：土地之坡度係按土地自然排水方向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即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u> 2、 <u>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但不超過十孔。</u>	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第一款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為加速查定時效及減少人為主觀誤差，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 <u>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u> 」，以精準判定土地之查定分類及有效節省人力，爰修正查定作業方式，以採用圖資查定為原則。 三、本點第二款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無法以圖資查定者，改採現場查定之方式。

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量測作業如下：

1、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但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零點一公頃且零點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零點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

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p>三孔，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p> <p>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u>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u>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者，得由查定人員依現況調整之。</p>		
<p>五、<u>查定工作之處理流程</u>：</p> <p>(一)<u>年度專案查定工作之執行</u>：<u>依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u>，由水利局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配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p> <p>(二)<u>個案申請查定工作之執行</u>：</p> <p>1、<u>私有土地</u>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及申</p>	<p>五、<u>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u>：</p> <p>(一)執行機關：</p> <p>1、私有土地：本府水利局。</p> <p>2、國、公有土地：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p> <p>(二)執行方式：</p> <p>由執行機關擬定土地清查查定計畫，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尚未編定土地之查定工作，同時地政事務所配合現勘，</p>	<p>參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u>」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修正年度及個案申請查定工作之執行方式、個案申請查定工作之駁回事由，並增訂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及應踐行之事宜。</p>

<p><u>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水利局申請。</u></p> <p>2、<u>公有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水利局申請。未登記之公有土地，應完成土地登記，始得申請查定工作。</u></p> <p>3、<u>水利局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u></p> <p>(三)<u>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並應踐行下列規定：</u></p> <p>1、<u>經水利局審查符合規定，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政事務所，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以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通知水利局。</u></p> <p>2、<u>鑑界日期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水利局會同辦理現場勘查。</u></p> <p>(四)<u>個案申請查定工</u></p>	<p>續由本府水利局逐筆土地辦理查定工作。</p>	
---	---------------------------	--

<p>作，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p> <p>1、<u>不屬第三點規定尚未劃定或編定之土地。</u></p> <p>2、<u>有第六點第一款所定已有查定結果或第六點第三款但書所定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u></p> <p>3、<u>有本點第四款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u></p> <p>4、<u>有本點第二款、第四款申請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規定。</u></p>		
	<p>七、查定工作之申請程序：</p> <p>(一)私有土地：</p> <p>1、受理機關：本府水利局。</p> <p>2、申請人：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p> <p>3、應備文件：申請函或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p>4、處理步驟：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查定工作申請作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五點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人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二) 國有土地及公有土地：

1、受理機關：本府水利局。

2、申請人：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3、應備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處理步驟：

(1) 已登記土地：本府水利局收

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退還申請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 未登記土地：本府水利局收到申請案件應先查明是否屬劃定公告山坡地，如係位於劃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內，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退還申請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利

	<p>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p>	
<p>六、查定工作之原則：</p> <p>(一)查定工作以<u>一次為原則，並採整筆土地辦理</u>。</p> <p>(二)各筆土地於查定工作前，應先核對是否有辦理查定工作完成之紀錄，以免重複。</p> <p>(三)查定工作應<u>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u>。但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p> <p>(四)查定工作完成後，由水利局繕造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u>並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u>。</p> <p>(五)申請查定工作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不予查定。</p>	<p>八、查定工作之原則：</p> <p>(一)查定工作以<u>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u>。</p> <p>(二)各筆土地在查定工作前，應先核對是否有辦理查定工作完成之紀錄，以免重複。</p> <p>(三)查定工作係以<u>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限</u>，但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p> <p>(四)<u>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工作</u>。</p> <p>(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u>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u>，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本府水利局續辦。</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查定工作之次數及應符合之規定。</p> <p>三、本點現行規定第四款有關土地界址糾紛解決方式，移列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爰予刪除。</p> <p>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農水保字第一〇七一八五七六一五號令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刪除第四條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查定為宜林地之規定，爰刪除本點現行第五款規定。</p> <p>五、酌予修正文字，並調整款次。</p>

	<p>(六)查定工作完成後，由<u>本府</u>水利局繕造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u>除一份自存外，一份檢送至區公所</u>辦理公告通知作業。</p> <p>(七)申請查定工作有<u>涉及違反其他法規部分者</u>，不予查定。</p>	
<p>七、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p> <p>(一)水利局應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查定工作之公告、<u>查定清冊</u>及公告清冊，檢送至區公所辦理公告通知作業。</li> <li>2、依據查定工作之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li> </ol> <p>(二)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將水利局發交之公告張貼於區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u>查定清冊</u>存放於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p> <p>(三)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li> </ol>	<p>九、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p> <p>(一)<u>本府</u>水利局應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查定工作之公告及公告清冊，<u>除一份自存外，一份檢送至區公所</u>辦理公告通知作業。</li> <li>2、依據查定工作之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li> </ol> <p>(二)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將<u>本府</u>水利局發交之公告張貼於區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清冊存放於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p> <p>(三)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調整。</li> <li>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修正本點第二款供關係者閱覽之文件。</li> <li>三、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為機關所作文書，爰修正本點第三款第四目送達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li> <li>四、酌予修正文字。</li> </ol>

<p>準。</p> <p>2、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p> <p>3、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u>公有山坡地應列冊通知</u>土地管理機關。</p> <p>4、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之送達，<u>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5、查定工作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p> <p>6、查定工作結果公告期滿，水利局應將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p>	<p>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p>2、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p> <p>3、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u>或使用人</u>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u>及國有</u>山坡地應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4、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者，<u>除將退回之函件存於本府備查外</u>，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府水利局牌示處公告通知。</p> <p>5、<u>現場查定</u>工作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p> <p>6、查定工作結果公告期滿，<u>本府水利局</u>應將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p>	
---	--	--

	<p>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p>	
<p>八、<u>更正查定之處理如下</u>：</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得向水利局申請更正查定，並以一次為限。</u></p> <p>(二)<u>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u>：</p> <p>1、<u>得申請更正查定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u>更正查定採整筆土地辦理且近十年內須無違規紀錄；所稱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u></p>	<p>十、<u>異議複查之注意事項</u>：</p> <p>(一)<u>受理申請異議複查由宜林地申請變更為宜農牧地時，本府水利局應會同林業主管機關會勘，由林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該筆土地是否存在珍貴林木及紀念母樹。</u></p> <p>(二)<u>異議複查結果如有變更，本府水利局更正原查定、編定資料，並通知申請人，不另辦理公告。如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則逕復申請人。</u></p> <p>(三)<u>辦理異議複查如發現原地形地貌已有變更時，除係天然災害外，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挖整地挖取土石等變更者，申請異議複查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挖整地挖取土石等變更者需加附主管</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u>考量異議複查制度係針對已有查定結果者，給予一次複查機會，其標的係於相同土地範圍再次確認查定因子及其結果，由機關再予檢視處分之正確性，並非查定觀念，為避免混淆，「異議複查」修正為「更正查定」。</u></p> <p>三、<u>增訂更正查定作業之執行方式。</u></p>

不在此限。  
更正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2)得申請更正查定者，以查定後未經分割或合併之土地為限。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逕為分割、合併之登記，不在此限。

(3)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2、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據以申請。

3、更正查定結果有變更者，水利局更正原查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

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四)辦理異議複查時，如發現原地形地貌已有變更，且變更後之坡度足以改變查定等級者，應不予變更，維持原查定。

(五)公有及國有土地申請異議複查案件，承租人應另附承租契約證明書影本或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六)本府水利局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異議複查時應紀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

(七)申請異議複查，仍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以再申請異議複查一次為限。如仍不服異議複查結果者，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八)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工作結果者，應檢附異議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政事務所，不另辦理公告。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者，則逕復申請人。

4、水利局指派更正查定之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並準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更正查定。以現場查定者，應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

5、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工作結果，以現場查定者，應檢附更正查定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三)申請更正查定，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不屬第一款所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前之案件或就已更正查定之土地再次申請更正查定。

2、有前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定，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



<p>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p> <p>3、<u>不屬前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查定後未經分割、合併之土地。</u></p> <p>4、<u>有前款第一目第三小目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u></p> <p>5、<u>申請更正查定文件不符前款第二目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u></p>		
	<p>十一、經查定之土地，再辦理分割或合併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辦理分割者：應以原查定工作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小於零點二五公頃者，申請異議複查時，仍應依分割前原土地範圍及四鄰土地之查定結果進行坡地分析。</p> <p>(二)辦理合併者：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時，以原查定別登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本府水利局申請重新查</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已明定需查定之土地，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爰刪除本點規定。</u></p>

	定。	
九、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七點規定，明定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之行政救濟程序。</p>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 <u>本府</u> 水利局另定之。	點次調整。

#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協辦機關為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水利局：

- 1、查定工作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 2、查定工作之受理、執行、審核、公告及通知作業。
- 3、查定工作之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 4、更正查定案件之受理、執行、審核、更正及通知作業。
- 5、查定工作之宣導及訓練。

(二)地政事務所：

- 1、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及鑑界。
- 2、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三)區公所：協助水利局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作業。

三、本要點之查定工作，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

四、查定工作作業方式如下：

(一)採圖資查定者，由水利局運用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就下列因子綜合判斷之：

- 1、坡度：運用介接內政部DTM 加值應用網路服務分析坡度資訊。
- 2、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採用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全臺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分布圖判斷。

(二)無法以前款規定辦理圖資查定者，改採現場查定，並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量測作業如下：

1、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但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零點一公頃且零點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零點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者，得由查定人員依現況調整之。

#### 五、查定工作之處理流程：

(一)年度專案查定工作之執行：依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水利局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配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工作之執行：

1、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水利局申請。

2、公有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水利局申請。未登記之公有土地，應完成土地登記，始得申請查定工作。

3、水利局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

(三)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並應踐行下列規定：

1、經水利局審查符合規定，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政事務所，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以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通知水利局。

2、鑑界日期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水利局會同辦理現場勘查。

(四)個案申請查定工作，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不屬第三點規定尚未劃定或編定之土地。

2、有第六點第一款所定已有查定結果或第六點第三款但書所定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

3、有本點第四款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4、有本點第二款、第四款申請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規定。

六、查定工作之原則：

(一)查定工作以一次為原則，並採整筆土地辦理。

(二)各筆土地於查定工作前，應先核對是否有辦理查定工作完成之紀錄，以免重複。

(三)查定工作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但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四)查定工作完成後，由水利局繕造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並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

(五)申請查定工作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不予查定。

七、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

(一)水利局應辦理事項：

1、將查定工作之公告、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檢送至區公所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2、依據查定工作之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二)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將水利局發交之公告張貼於區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於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三)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

1、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2、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3、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應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4、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5、查定工作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6、查定工作結果公告期滿，水利局應將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八、更正查定之處理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得向水利局申請更正查定，並以一次為限。

(二)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

1、得申請更正查定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更正查定採整筆土地辦理且近十年內須無違規紀錄；所稱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更正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2)得申請更正查定者，以查定後未經分割或合併之土地為限。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逕為分割、合併之登記，不在此限。

(3)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 2、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據以申請。
- 3、更正查定結果有變更者，水利局更正原查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地政事務所，不另辦理公告。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者，則逕復申請人。
- 4、水利局指派更正查定之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並準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更正查定。以現場查定者，應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
- 5、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工作結果，以現場查定者，應檢附更正查定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三)申請更正查定，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 1、不屬第一款所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前之案件或就已更正查定之土地再次申請更正查定。
- 2、有前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定，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
- 3、不屬前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查定後未經分割、合併之土地。
- 4、有前款第一目第三小目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 5、申請更正查定文件不符前款第二目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

九、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